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景勝

具 保 人 許月霞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2、2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甲○○所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6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乙○○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於民國112年6月7日經裁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具保並命限制住居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由具保人甲○○繳納現金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本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保證金通知）在卷可參。嗣被告經本院依其住所傳喚，然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經依法拘提亦無所獲，且無另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庭之正當理由，有刑事報到明細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13年10月8日溪警分偵字第1130025442號函附之拘票及報告書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具保人經本院通知亦未能督

01 促被告遵期到庭，且其亦無在監在押或遷址去向不明之情，
02 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個人
03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佐。是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首開說
04 明，本院自應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6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09 法官 陳建文
10 法官 徐啓惟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3 繕本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顏麗芸